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

（摘录）

　　第二十五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及其它扰乱考场秩序行为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未经允许，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小抄等带进考场或藏匿于试卷下、课桌内及其他地方；考前在课桌上或其他地方抄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；考试中交头接耳或擅自传递考试用品，经提醒不改正者；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　　（二）翻看或抄袭书本、笔记、资料、小抄；抄袭他人试题答案者；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；互相传递纸条或以某种方式示意、核对答案；使用存储、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　　（三）累计两次以上因考试作弊受过处分；由他人代替考试；组织作弊；使用通讯设备作弊，情节严重者；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　　（四）发现学生有其他作弊行为，可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；

　　（五）受处分的学生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。

　　学生违纪处分材料最后装进档案